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民政厅 文件

黔财综〔2019〕45号

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民政局，贵安新区财政局、民政局，仁怀市、威宁县财政局、民政局，各县（市、区、特区）财政局、民政局：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以下简称“福彩公益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12〕15号）、《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黔府办发〔2012〕3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制定了《贵州省省级福利彩

票公益金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省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贵州省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以下简称“省级福彩公益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12〕15号）、《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黔府办发〔2012〕3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省民政事业发展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福彩公益金，是指省财政从省级集中的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安排用于民政公益事业的专项资金，逾期未兑奖的奖金纳入省级福彩公益金。

第三条 省级福彩公益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

第四条 省级福彩公益金安排原则：专款专用、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科学论证、绩效优先、公平公开。

第五条 省级福彩公益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并接受审计、财政、民政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六条 省级福彩公益金的安排，紧紧围绕民政公益事业

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养老事业发展目标任务为重点，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加大倾斜力度，到 2022 年要将不低于 55% 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逐步建立发展民政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库，在民政公益事业领域大力推广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并向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倾斜，分轻重缓急逐步实施。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七条 省财政厅负责省级福彩公益金管理的牵头组织和协调工作。会同省民政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审核省民政厅编制的省级福彩公益金预算和资金安排使用计划的合规性，按程序拨付资金，开展省级福彩公益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

第八条 省民政厅为省级福彩公益金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省级福彩公益金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资金预算管理、组织项目申报和审核，编制省级福彩公益金年度安排计划、分配方案和年度绩效目标以及省级福彩公益金使用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等工作；负责加强对用款单位的指导和监督，按规定组织开展资金及项目绩效评价，并配合省财政厅做好其他评价工作。

第九条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财政局根据管理职责做好资金拨付和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同级民政局开展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各市（州）、县（市、区、特区）民政局根据部门职责做好项目申报、建设管

理、财务监管以及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第三章 补助范围和支出内容

第十条 省级福彩公益金使用应遵循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主要用于社会福利、社会救助及社会工作发展等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老年福利事业。包括城乡养老机构建设，养老机构设施设备配置以及其他推进老年福利事业发展的项目。

（二）社会福利事业。包括儿童福利院、流浪未成年救助保护中心、流浪救助管理站、精神病医院等项目建设和设施设备配置以及其他推进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的项目。

（三）残疾人福利事业。包括民政孤残对象慰问，贫困家庭肢体功能障碍救助，残疾人康复服务以及其他推进残疾人福利事业发展的项目。

（四）殡葬事业。包括城市和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殡仪馆建设、殡葬设施设备配置和维修改造等。

（五）社会工作发展。包括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社会工作和社区服务发展等。

（六）符合扶老、助残、救孤、济困宗旨的培训、科技和标准化建设、信息化建设、课题研究等能力建设。

（七）其他民政公益事业。除上述支出以外与民政公益事业相关的支出。

第十一条 省级福彩公益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 (二) 各级民政部门及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三) 对外投资和其他经营性活动;
- (四) 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
- (五) 其他不符合规定用途的支出。

第十二条 经批准投入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的省级福彩公益金,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1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促进产业投资基金加快发展的意见〉和〈贵州省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府办发〔2017〕5号)等相关规定支出使用。

第四章 资金申报、分配与审批

第十三条 省级福彩公益金预算由省民政厅按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要求编制和报批。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预算应按规定细化编制到项目单位和项目内容,并按要求报送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标准、经济科目、绩效目标等基础信息。

第十四条 省级福彩公益金预算分为省本级支出预算和补助地方民政公益事业支出预算两部分。省本级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管理;补助地方民政公益事业支出预算,纳入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管理。

第十五条 省级福彩公益金的分配采取因素法、项目法以

及因素法与项目法结合等方式。能够采取因素法分配的必须采用因素法，具体分配因素由省民政厅商省财政厅确定；采用项目法分配的，由省民政厅专门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并按照民政部、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及民政公益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建立项目动态库。对各地工程建设类项目的补助，实行“绩效承诺奖补法”，以“公开透明”为前提、以“诚信”为基础、以“绩效”为目标，奖补资金分配与项目建设进度挂钩。

第十六条 列入省本级支出的福利彩票公益金，由省民政厅根据年度部门工作任务提出项目支出分配意见，省财政厅按照部门预算批复和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情况，拨付省民政厅省本级项目经费预算。补助地方民政公益事业的福利彩票公益金，由各地民政局每年在省民政厅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逐级上报申报材料，省民政厅根据全省民政事业发展情况和绩效考核情况，对各市（州）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提出安排意见，省财政厅根据省民政厅确定的分配方案，结合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情况，将预算下达各市（州）、县（市、区、特区）财政部门。

第十七条 省级福彩公益金预算一经批准，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如确需调整，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八条 省本级福彩公益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省级福彩公益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用于基本建设项目的，

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 and 规定使用。使用省级福彩公益金形成的资产要按国家有关要求 进行登记管理。

第十九条 省级福彩公益金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应 按照现行有关财政资金结转和结余的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省级福彩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 设备或者社会公益活动，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 资助—中国福利彩票”。

第二十一条 各市（州）、县（区、市、特区）财 政部门和民政部门，应于每年 3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省级 福彩公益金分配使用情况报送省财政厅和省民政厅，包括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以及项目 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

第二十二条 省民政厅应当于每年 6 月底前，向社会 公告上一年度省级福彩公益金的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 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省级福彩公益金使用单位和部门要加 强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 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当建立福彩公 益金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 分配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安排和资金审核、分配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专项资金申报、使用管理中存在弄虚作假和挤占、挪用、虚列、套取、骗取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的，对相关单位和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和民政部门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地情况制定本地区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